**國防部**

**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年05月17日

**壹、前言**

一、行政院自91年度推動「政府機關施政績效評估」，98年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依據總統政見及院長施政理念訂定施政重點及推動策略，同時運用「平衡計分卡」精神，以證據為分析基礎，分別從「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4個面向，檢討施政績效，有系統的將組織的願景和策略，轉化成全方位的績效量尺，以策訂各機關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評估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良窳，建立完備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

二、本部於101年9月19日以國源資計字第1010001237號令，依據行政院要求及本部施政方針，策頒「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102至105年度）」，律定「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加強友盟合作」、「優化官兵照顧」、「健全危機處理機制」、「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完善軍備機制」、「建立精銳新國軍」及「培育優質國軍」等9項「關鍵策略目標」，併同院頒「提升研發量能」、「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等5項「共同性目標」，由本部相關幕僚單位與機關訂定26項「衡量指標」（關鍵績效指標19項，共同性績效指標7項）及年度「目標達成值」，負責推動。

三、本部依「施政績效評估」實施計畫，採「分層負責」及「目標管理」原則，由各「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業管單位，先行訂定實施計畫並推動執行，年度終了按所定之「評估體制」，完成自我評估及「自評報告」。為使評估作業公正、客觀，納編相關業參編成查證小組，於105年1月11日至1月18日分赴各「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業管單位（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戰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法律事務司、總督察長室、人事室、人事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就「自評報告」實施佐證資料稽核及實況查證，以驗證其年度目標達成度，據以彙編本部「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101至104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預決算 | 101 | 102 | 103 | 104 |
| 合計 | 預算 | 387,843 | 388,842 | 373,507 | 359,539 |
| 決算 | 383,835 | 366,737 | 358,287 | 349,835 |
| 執行率(%) | 98.97% | 94.32% | 95.93% | 97.30%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317,250 | 312,694 | 311,099 | 312,767 |
| 決算 | 312,959 | 295,920 | 297,751 | 311,685 |
| 執行率(%) | 98.65% | 94.64% | 95.71% | 99.65%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0 | 0 |
| 決算 | 0 | 0 | 0 | 0 |
| 執行率(%) | 0% | 0% | 0% | 0%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70,593 | 76,148 | 62,408 | 46,772 |
| 決算 | 70,876 | 70,817 | 60,536 | 38,150 |
| 執行率(%) | 100.40% | 93.00% | 97.00% | 81.57%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１、101年度預算較100年度增加210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擴大招募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所需，可使「募兵制」確依計畫進程推動，賡續採「先緩後增」方式，達成101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

２、102年度預算較101年度減少45億餘元，主要係減列水湳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收支併列經費等。

３、103年度預算較102年度減少15億餘元，主要係減列因志願役人力成長狀況未如預期之人員維持預算等。

４、104年度預算較103年度增加16億餘元，主要係增列空軍司令部舊址等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收支併列經費等。

（二）104年度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１、軍人子女教育補助、各類人員團體意外險等賸餘6億餘元。

２、各項工程、購案標（節）餘款及油料款等賸餘4億餘元。

３、以上預算賸餘計報繳10億餘元。（上列數據俟決算資料產生後再予更新）

三、機關實際員額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1 | 102 | 103 | 104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0.04% | 0.04% | 0.04% | 0.04%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155,500 | 156,100 | 152,200 | 142,355 |
| 合計 | 7,295 | 7,017 | 6,882 | 6,047 |
| 職員 | 149 | 171 | 175 | 181 |
| 約聘僱人員 | 7,141 | 6,841 | 6,703 | 5,862 |
| 警員 | 0 | 0 | 0 | 0 |
| 技工工友 | 5 | 5 | 4 | 4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募兵制度。

１.關鍵績效指標：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60 | 80 |
| 實際值 | -- | -- | 100 | 77.13 |
| 達成度(%) | -- | -- | 100 | 96.41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志願役人數÷年度全軍現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年度志願役人數÷年度全軍現員數）×100％。

（２）104年度志願役人數為13萬9,268員，全軍現員數為18萬0,560員，實際值為（13萬9,268員/18萬0,560員）x100％=77.13％。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77.13/80）x100％=96.4％。

（二）關鍵策略目標：重塑精神戰力。

１.關鍵績效指標：「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 | 100 |
| 實際值 | -- | -- | 1 | 10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實際到課人數（含補課人數）÷應到課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實際到課人數（含補課人數）÷應到課人數】×100％。

（２）104年度實際到課人數為20萬7,724人（含補課人數為2萬8,252人），應到課人數為20萬7,724人，實際值為（20萬7,724人/20萬7,724人）x100％=100％。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100/100）x100％=100％。

２.關鍵績效指標：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78 | 85 |
| 實際值 | -- | -- | 89.24 | 90.34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配合「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配合「基層官兵問卷」設計多面向題目，檢證官兵對「1985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滿意度。

（２）國軍104年「基層官兵問卷」調查，全軍官兵抽樣施測計2,000份，有效問卷計1,947份；另樣本中曾透過「國軍1985諮詢服務專線」反映協處者，計有236份回饋意見，平均滿意度為90.34％。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90.34/85）x100％=106.3％，以100％列計。

（三）關鍵策略目標：加強友盟合作。

１.關鍵績效指標：出國參訪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82 | 85 |
| 實際值 | -- | -- | 91.66 | 91.55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年度出訪返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２）104年度出訪返國報告所獲建議事項計142項，參採及執行計130項，實際值為（130/142）x100％=91.55％。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91.55/85）x100％=107.7％，以100％列計。

２.關鍵績效指標：邀（來）訪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82 | 90 |
| 實際值 | -- | -- | 100 | 10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實際邀（來）訪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實際邀（來）訪建議事項參採率及執行情形。

（２）104年度實際邀（來）訪建議事項計146項，參採及執行計146項，實際值為（146/146）x100％=100％。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100/90）x100％=111.1％，以100％列計。

（四）關鍵策略目標：優化官兵照顧。

１.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92 | 92.25 |
| 實際值 | -- | -- | 92.06 | 92.28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官兵對本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官兵對本部「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

（２）104年度自10月15日起至11月30日止，以「樂活心主張，健康心生活」為主題，辦理「司令部、指揮部層級之心靈環保專題演講活動」、「部隊層級之巡迴活動」、「部內同仁心靈映像與諮詢講座與身心檢測體驗活動」、「『心理健檢on line，e起樂活來』網路推廣活動及贈獎」、「『莒光園地』－『心靈哈啦聊天室』系列短輯及『職場快樂學』電視演講會等節目」及「宣教教材和宣導品製發」等系列活動，並針對活動內容區分「對個人成長助益的瞭解」及「對未來活動的期待」等兩部分設計回饋問卷，計對3,232場次回收有效問卷5萬3,919份，統計回饋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為92.28％（實際值）。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92.28/92.25）x100％=100.03％，以100％列計。

２.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92 | 93.5 |
| 實際值 | -- | -- | 96.85 | 97.3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官兵實際受檢人數÷年度官兵應受檢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年度官兵實際受檢人數÷年度官兵應受檢人數）×100％。

（２）104年度實際受檢人數為8萬8,313人，應受檢人數為9萬0,764人，實際值為（8萬8,313人/9萬0,764人）x100％=97.3％。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97.3/93.5）x100％=104％，以100％列計。

（五）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１.關鍵績效指標：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00 | 100 |
| 實際值 | -- | -- | 100 | 10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年度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100％。

（２）104年度計畫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為9案，本部各業管聯參確遵「國防部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管制考核計畫」，每季赴各建案（計畫）單位或現地實施輔訪，迄104年12月31日止，全數均如期管制完成，實際籌獲危機應變（救災）裝備數為9案，實際值為（9/9）x100％=100％。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100/100）x100％=100％。

２.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00 | 100 |
| 實際值 | -- | -- | 100 | 10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危機處理良好件數÷年度實際發生危機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年度實際危機處理良好件數÷年度實際發生危機件數）×100％

（２）104年度計執行「復興空難」、「禽流感、口蹄疫、登革熱」、「八仙塵爆」及「昌鴻、蘇迪勒、天鵝、杜鵑」颱風等9件重大災害，及46件一般搜救救援任務，派遣兵力5萬2,100餘人次、各式車輛4,200餘輛次、飛機229架次、艦（舟）艇122艘次、各式機具2,800餘部次，協助地方政府鄉民撤離1萬2,000餘人、沙包堆置2萬7,000餘包、垃圾清理9,000餘噸、水溝清淤190公里、街道清理2,900餘平方公里、路樹清除2萬餘株、消毒防疫5,700餘萬平方公尺、傷患收療154人、傷患後送721人及鄉民收容29人，在執行歷次的救災中，均能本著「苦民所苦、急民所急」之精神，及要求救災部隊於任務執行前確實做好安全教育及勤前紀律宣導，以符合社會觀感，維護國軍優良形象，實際值為（55/55）x100％=100％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100/100）x100％=100％。

（六）關鍵策略目標：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

１.關鍵績效指標：檢視違反「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主管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00 |
| 實際值 | -- | -- | -- | 10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完成檢視違反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法規數÷應檢視法規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完成檢視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法規數÷應檢視法規數）×100％。

（２）104年度計完成「要塞堡壘地帶法」等29項法規之檢視，均符合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之規範，並提報法規委員會議審議確認，實際值為（29/29）x100％=100％。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100/100）x100％=100％。

２.關鍵績效指標：修正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主管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00 |
| 實際值 | -- | -- | -- | 10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違反CEDAW之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及法規命令發布修正數÷違反CEDAW法律及法規命令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完成檢視CEDAW之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及法規命令發布修正數÷應檢視CEDAW法律及法規命令數）×100％。

（２）104年度計完成「軍事教育條例」等29項法規之檢視，均符合CEDAW之規範，並提報法規委員會議審議確認，實際值為（29/29）x100％=100％。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100/100）x100％=100％。

３.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法治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00 |
| 實際值 | -- | -- | -- | 100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辦理法治教育（含巡迴教育、重點教育、新兵教育、經常教育、機會教育）場次÷3,000場】×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年度辦理法治教育（含巡迴教育、重點教育、新兵教育、經常教育、機會教育）場次÷3,000場】×100％

（２）104年度原規劃辦理法治教育3,000場，惟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於104年5月6日修正公布，為使各單位熟稔該法之內容，進行「懲罰法修正問答彙編專案教育」，致使法治教育場次大幅提升，經統計編配聯兵旅級以上各級軍法軍官實施法治教育成效，104年度共計授課8,372場次，113萬6,929人次受教，實際值為（8,372/3,000）x100％=279％。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279/100）x100％=279％，以100％列計。

（七）關鍵策略目標：完善軍備機制。

１.關鍵績效指標：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85 |
| 實際值 | -- | -- | -- | 94.12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部列管專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80％以上之個案數÷年度部列管專案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年度部列管專案實際執行進度達預劃進度80％以上之個案數÷年度部列管專案數）×100％。

（２）本部104年度列管之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為34案，經查除「海星專案」及「鳳隼專案」因美方尚未同意供售外，餘32案實際執行進度均達80％以上，實際值為（32/34）x100％=94.12％。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94.12/85）x100％=110.7％，以100％列計。

（４）104年度列管案數為34案，成效值94.12％，達成度100％；相較103年列管案數31案，成效值93.55％，達成度100％，就列管案數、成效值而言皆較高，顯示104年度達成目標值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

２.關鍵績效指標：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00 | 100 |
| 實際值 | -- | -- | 100 | 10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實際完成方案數÷年度計畫執行方案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年度實際完成方案數÷年度計畫執行方案數）×100％。

（２）104年度計委請經濟部工業局，完成「憲兵軍事偵察裝備」等14案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經該局評估結果，該14案國內均具自製能量，建議向國內採購，實際值為（14/14）x100％=100％。

（３）（14/14）×100％＝100％，年度目標值為100％，達成度100％。

３.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93 | 93 |
| 實際值 | -- | -- | 96.36 | 95.89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年度可執行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行政院列管工程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年度可執行預算數）×100％。

（２）104年度行政院列管工程計陸軍「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等8項計畫，年度編列預算23億3,756萬元，執行數為22億4,150萬元，實際值為（22億4,150萬元/23億3,756萬元）x100％=95.89％。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95.89/93）x100％=103.1％，以100％列計。

（八）關鍵策略目標：建立精銳新國軍。

１.關鍵績效指標：計畫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85 | 90 |
| 實際值 | -- | -- | 100 | 10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億）建案數÷年度預定重大軍事投資（10億）建案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年度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億）建案數÷年度預定重大軍事投資（10億）建案數】×100％。

（２）104年度計畫作業預劃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億元以上）建案計7案，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7案作需、系分、投綱及總分工計畫等階段建案文件之審議核辦，實際值為（7/7）x100％=100％。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100/90）x100％=111％，以100％列計

（４）104年度案件數較103年度（5案）增加2案，有效提升制空、制海及國土防衛作戰能力；另美國於年度宣布總金額18.31億美元的軍售案，有助於強化我國自我防衛能力。

２.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100 | 100 |
| 實際值 | -- | -- | 100 | 10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畫精簡分階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實際精簡分階員額÷計畫精簡分階員額）×100％。

（２）基於尊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04年3月9日「後續兵力結構調整應完成專案報告及獲委員支持前暫緩推動」之決議，104年度計畫精簡分階員額與實際精簡分階員額均為0員。將持續向立院各黨團及國防委員溝通說明，爭取支持國防組織轉型。

（九）關鍵策略目標：培育優質國軍。

１.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5 | 5 |
| 實際值 | -- | -- | 6.34 | 6.6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學位獲得人數－前一年度學位獲得人數】÷前一年度學位獲得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當年度學位獲得人數-前一年度學位獲得人數）÷前一年度學位獲得人數】×100％

（２）104年學位獲得人數計1,099人，較103年學位獲得人數計1,031人，實際值為（【1,099-1,031】/1,031）x100％=6.6％。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6.6/5）x100％=132％，以100％列計。

２.關鍵績效指標：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6.5 | 7 |
| 實際值 | -- | -- | 9 | 1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當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前一年度獲技術士證人數】×100％。

（２）104年獲技術士證人數6,128人，較103年獲技術士證人數5,571人，實際值為（【6,128-5,571】/5,571）x100％=10％。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10/7）x100％=143％，以100％列計。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１.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0.38 | 0.38 |
| 實際值 | -- | -- | 0.88 | 1.17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２）本部政策單位104年度預算為14億5,351萬元，年度內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實際執行1,695萬8,619元，實際值為（1,695萬8,619元/14億5,351萬元）x100％=1.17％。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1.17/0.38）x100％=307.9％，以100％列計。

（二）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１.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協辦2項 |
| 實際值 | -- | -- | -- | 協辦2項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２）104年度計協辦「免戶籍謄本」及「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圈」2項，實際值為（協辦2項/協辦2項）x100％=100％。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協辦2項/協辦2項）x100％=100％。

（４）「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完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41類，修正法規數43項（原訂11項），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達成免附戶籍謄本9項，104年度戶籍謄本工作圈減量排名第2（僅次於購屋補助）達成度100％，成效良好。

（５）「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圈」：與服務圈成員跨部會合作，聚焦於整合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職訓服務流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下：

１、屆退官兵職能評量、諮商參與率：103年度、104年度分別達45.6％（原訂30％）、102.6％（原訂50％），逾原訂目標值，達成度100％。

２、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業人力資料庫建置率：103年度、104年度分別達70.3％（原訂50％）、78.2％（原訂60％），逾原訂目標值，達成度100％。

（三）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１.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4 |
| 實際值 | -- | -- | -- | 14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２）104年度已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計有「國防部主管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軍用不動產督考」、「國軍效期衛材管制作業」、「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心理衛生（輔導）暨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輔訪評比」、「採購業務督（輔）導」、「軍事學校退學賠款追償作業」、「戰情作業督導檢查」、「整合後勤資訊系統」、「國軍部隊訓練作業」、「綜合性內部審核專案」、「現金財務抽查專案審核」、「國軍基層（營、連級）單位財務輔檢作業」及「年終專案巡迴審核」等14項。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14項/14項）x100％=100％。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１.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90 | 90 |
| 實際值 | -- | -- | 86.74 | 94.47 |
| 達成度(%) | -- | -- | 96.38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２）104年度資本門預算數222億8,022萬8,830元，實支數209億4,925萬1,740元，應付未付數0元，賸餘數9,835萬1,706元，實際值為（209億4,925萬1,740元＋9,835萬1,706元）/222億8,022萬8,830元×100％=94.47％。

（３）達成度=（實際值/原訂目標值）x100％=（94.47/90）x100％=104.9％，以100％列計。

（４）104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4.47％，較103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6.74％提升幅度達7.7％，且104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99.65％（包含資本門及經常門預算），為近年最佳，除有效提升資產效益外，亦達成預算運用最大化目標。

２.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5 |
| 實際值 | -- | -- | -- | 5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２）行政院於104年4月29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40100887A號函核定「105至109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105年度核列數為2,935億元。

（３）105年度歲出概算3,446億元，排除已進入產製、解繳階段之「愛國者三型飛彈」及「新型通用直升機」等對美軍購累積應付款需求385億元，本部105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3,061億元。

（４）【（3,061億元－2,935億元）/2,935億元】×100％＝4.29％，小於年度目標值（5％），達成度為100％。

（五）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１.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0 | 0 |
| 實際值 | -- | -- | -0.34 | 0 |
| 達成度(%) | --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２）目標達成情形：【（286-286）/286】×100％＝0

（３）本項原訂目標值0，本部及所屬機關104年度預算員額總數（286員）與103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相同，未增加預算員額。

２.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01年度 | 102年度 | 103年度 | 104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 -- | -- | -- | 1 |
| 實際值 | -- | -- | -- | 1 |
| 達成度(%) | -- | -- | --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１）衡量標準：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２）本部（含所屬機關）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情形：本部（含所屬機關）至104年12月31日仍在職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薦任第9職等以上人員）人數計有127人，年度內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97人，參訓比例達76.38％，整體績效優於103年之75.81％（103年在職人數為124人），達目標值。

（３）本項原訂目標值為1，已達成原目標值，燈號以綠燈表示。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 計畫名稱 | 103年度 | 104年度 | 與KPI關聯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合計 | 0 |   | 0 |   |   |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目標 | 計畫名稱 | 103年度 | 104年度 | 與CPI關聯 |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 預算執行進度(%) |
| 合計 | 0 |   | 0 |   |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募兵制度。(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衡量標準：

（年度志願役人數÷年度全軍現員數）×100％

原訂目標值：80

實際值：77.13

達成度差異值：3.5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志願士兵招募各管道招募人數：

１、社會青年：計畫招募7,776員，年度內招獲11,272員，達成率144.9％

２、新訓轉服：配合徵集梯次辦理，計畫招募4,969員，年度內招獲5,693員，達成率114.6％。

３、在營轉服：每月辦理乙次，計畫招募1,255員，年度內招獲1,386員，達成率110.4％。

４、為增加人力補充管道，自103年起新增常備兵後備役可申請志願再入營，104年度計核定261員（再入營係以申請核定計算）。

５、104年度志願士兵招募目標為1萬4,000員，併計四管道招募成效，年度（結算至12月29日）共招獲1萬8,550員，達成率為132.5％。

（二）為提升招募及留營誘因，本部除持續自力推展各項配套措施，並在行政院整合各部會機關行政資源，持續推展各項配套措施，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以吸引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相關推動成果說明如後：

１、調增基層薪資待遇：為增加戰鬥及外（離）島部隊招募誘因與在營官兵長留久用之意願，自103年、104年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地域加給」、「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等四項待遇措施。經比較，104年4月1日可支領戰鬥部隊加給計635個單位，志願役比例由59.1％提升至12月31日67％，成長7.9個百分點，成效良好。

２、多元文宣傳播：年度由本部政戰局、人次室及資源司等單位廣布政策資訊，持續製發文宣摺頁及運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等傳達國軍訊息，並透過策略聯盟電臺排播廣告約440檔次，製播電視節目及訓練專輯等16輯影音文宣；另製發國軍形象月曆5,000份、製播形象廣告3輯，並辦理2場次嘉年華活動，以多元方式建立國軍優質形象，爭取國人認同與支持。

３、高階幹部校園宣導：為吸引學子投身軍旅，由本部副總長執行官率相關聯參及部隊長等高階幹部進入校園，上半年針對132所重點高中職，迄今已實施61場次宣導，吸引1萬餘員學生參與；下半年將對全國498所高中職學校，擇由陸軍群級以上（海、空軍比照）主官依轄區實施拜會，並提供應屆畢業生從軍諮詢與說明，以提升學子從軍意願。

４、營外公餘進修：104年志願役官士兵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及證照課程，計營外學位進修7,644人次，較103年6,483人次，增加1,161人次；證照培訓計6,128人次，較103年5,571人次，增加557人次，助益官兵素質提升。

５、營區教學點：國軍104年與中原大學等12所民間大學簽訂策略聯盟，計開設28個學位學程教學點854人就學，較去（103）年增加5個教學點81人；另與實踐大學等16所技職校院開設20個證照教學點522人參訓，較去（103）年增加8個證照教學點11人，俾能強化官兵專業職能。

６、完備配套法源基礎：為完備募兵制配套法源，本部參酌憲法增修條文及全人生規劃，自103年3月啟動「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制定作業，經104年9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月2日正式施行；全案需配合制（修）定「軍人福利條例」等31種法案，迄今已完成「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等10種規則修（訂）定，後續將嚴密管制法規研修進度，以健全軍人權益與福利制度性保障。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募兵制度

（一）志願士兵招募各管道招募人數：

１、社會青年：計畫招募7,776員，年度內招獲11,272員，達成率144.9％

２、新訓轉服：配合徵集梯次辦理，計畫招募4,969員，年度內招獲5,693員，達成率114.6％。

３、在營轉服：每月辦理乙次，計畫招募1,255員，年度內招獲1,386員，達成率110.4％。

４、為增加人力補充管道，自103年起新增常備兵後備役可申請志願再入營，104年度計核定261員（再入營係以申請核定計算）。

５、104年度志願士兵招募目標為1萬4,000員，併計四管道招募成效，年度（結算至12月29日）共招獲1萬8,550員，達成率為132.5％。

（二）為提升招募及留營誘因，本部除持續自力推展各項配套措施，並在行政院整合各部會機關行政資源，持續推展各項配套措施，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以吸引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相關推動成果說明如後：

１、調增基層薪資待遇：為增加戰鬥及外（離）島部隊招募誘因與在營官兵長留久用之意願，自103年、104年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地域加給」、「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等四項待遇措施。經比較，104年4月1日可支領戰鬥部隊加給計635個單位，志願役比例由59.1％提升至12月31日67％，成長7.9個百分點，成效良好。

２、多元文宣傳播：年度由本部政戰局、人次室及資源司等單位廣布政策資訊，持續製發文宣摺頁及運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等傳達國軍訊息，並透過策略聯盟電臺排播廣告約440檔次，製播電視節目及訓練專輯等16輯影音文宣；另製發國軍形象月曆5,000份、製播形象廣告3輯，並辦理2場次嘉年華活動，以多元方式建立國軍優質形象，爭取國人認同與支持。

３、高階幹部校園宣導：為吸引學子投身軍旅，由本部副總長執行官率相關聯參及部隊長等高階幹部進入校園，上半年針對132所重點高中職，迄今已實施61場次宣導，吸引1萬餘員學生參與；下半年將對全國498所高中職學校，擇由陸軍群級以上（海、空軍比照）主官依轄區實施拜會，並提供應屆畢業生從軍諮詢與說明，以提升學子從軍意願。

４、營外公餘進修：104年志願役官士兵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及證照課程，計營外學位進修7,644人次，較103年6,483人次，增加1,161人次；證照培訓計6,128人次，較103年5,571人次，增加557人次，助益官兵素質提升。

５、營區教學點：國軍104年與中原大學等12所民間大學簽訂策略聯盟，計開設28個學位學程教學點854人就學，較去（103）年增加5個教學點81人；另與實踐大學等16所技職校院開設20個證照教學點522人參訓，較去（103）年增加8個證照教學點11人，俾能強化官兵專業職能。

６、完備配套法源基礎：為完備募兵制配套法源，本部參酌憲法增修條文及全人生規劃，自103年3月啟動「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制定作業，經104年9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月2日正式施行；全案需配合制（修）定「軍人福利條例」等31種法案，迄今已完成「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等10種規則修（訂）定，後續將嚴密管制法規研修進度，以健全軍人權益與福利制度性保障。

二、重塑精神戰力

（一）104年為慶祝國軍「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適逢「漢光31號」演習及製播「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課程執行第11年，今年節目課程除製播「主官錄製精神講話」、「研請各軍司令部參演單位自行拍攝『微電影』」、「由官兵介紹節目」外，特別增加具抗戰精神內涵節目，以「戰志昂揚」競賽類型節目，融合益智問答及團隊競賽，寓教於樂提升團隊意識，另製播「官兵幸福連線」座談會，以強健心理素質，節目內容及型態力求耳目一新，貼近官兵生活，以引起共鳴，凝聚共識。

１、104年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於「漢光演習」實兵驗證前實施（104年8月24至28日，共計施教5日），依演訓要求及國防政策主軸設計「掌握敵情變化，鞏固安全防線」、「強化資安防護，發揮管理效能」、「精實戰訓本務，厚植國防力量」及「弘揚抗戰精神，砥礪愛國志節」、「承繼光榮傳統，建構鋼鐵勁旅」等5項教育主題，計製播19個單元教學節目，使全體官兵體認建軍備戰之目的及重要性，積極投入演訓任務。

２、問卷內容參考民國99年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心理及社工學系「軍隊精神戰力指標（MMCI）」量表設計，區分「精神戰力指標」、「愛國意識」、「軍人信念」及「課程滿意度」，共62個題項，採6點量表方式計分（即非常不同意【滿意】以1分計、不同意【滿意】以2分計、有點不同意【滿意】以3分計、有點同意【滿意】以4分計、同意【滿意】以5分計、非常同意【滿意】以6分計，得分除以題數即為平均得分，中間值為3.5分）；問卷施測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分於施教前（8月21日）、後（8月28日）對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單位之官士兵施測，回收有效問卷計1,788份（前測956份、後測832份），並以SPSS 20.0版統計軟體進行分析，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最大值在正負3之內。

３、在精神戰力指標部分，整體受訪官兵在專案課程前、後的精神戰力指標，經統計分析（獨立樣本t檢定）結果，雖無顯著差異，但就平均分數而言，課程前的得分為4.48分，施教後提升為4.69分（均超過平均數2.1分），亦即官兵施教後的精神戰力指標高於施教前，以103年問卷施測成績來看，課程前的得分為4.57分，施教後提升為4.63分，104年成效比103年成效更為顯著；另就精神戰力分項指標（戰場抗壓、士氣維護、領導向心）而言，受測者施教後的平均分數均高於施教前，其中戰場抗壓項，更有極顯著的差異（P<.001），即受測官兵施教後的戰場抗壓能力，有非常顯著的提升。綜上分析結果，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課程，使全體官兵體認國軍建軍備戰的重要性，以及對提升演訓抗壓、凝聚團隊士氣、鞏固領導向心與堅定愛國信念等面向，均具有正面助益，有效提振官兵精神戰力，達成原訂目標值。

４、在課程滿意度方面，國軍官兵對專案教育課程的整體滿意度達94.24％，顯示課程設計與安排，普獲官兵肯定，在103年的課程滿意度為91.3％，這亦顯示104年施教課程的滿意度優於103年度，是正成長；進一步分析節目型態，以團隊競賽（95.4％）、相聲（94.6％）、微電影（93.97％）最受歡迎，餘依序為主官精神講話及座談會（94.5％）、單元劇（94.2％）、專訪暨報導（94.1％）、虎帳笙歌（93.6％），顯示以互動性、活潑化的節目型態，讓官兵具高度參與感，能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此外，94.01％的官兵認為，主官親教與輔教活動，對提升教育成效及凝聚單位團結向心具有助益，而在103年度則是有91.8％認為上述活動有助益，由此顯見104年度優於103年度的成效。

５、對照精神戰力指標及課程滿意度分析結果，國軍官兵對於參與度高（與親身經驗有關聯）、貼近官兵單位生活、團隊榮譽等型態節目的滿意度較高，此結果亦反映於精神戰力指標的測度情形，也就是說，今年專案教育的課程設計，從官兵建軍備戰及生活情形為發想點，增加單位官兵參與節目的製播程度，藉以激發官兵團結合作，爭取單位榮譽，對於凝聚官兵向心、建立個人自信等，具有明顯成效，相較於民國103年的節目設計，更能引發官兵收視興趣與共鳴。綜上所述，民國104年「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課程施政成效，能有效達成目標。

（二）統計104年「1985諮詢服務專線」接獲諮詢電話計26,124通，其中一般性諮詢23,662件，由服務專員即時說明回覆釋疑：另受理案件2,462件，均依案件屬性律定處理時限，一般權益維護案件1週，案情單純之申訴案件2週，案情複雜之申訴案件1個月，除交各業管聯參依權責辦理外，另逐案管制處理進度，並於每週「擴大戰、敵情會報」提報辦理情況，有效提升專線滿意度，經統計104年官兵滿意度90.34％，較103年89.24％為高，服務品質趨向進步。

（三）為提升官兵軍（法）紀觀念及瞭解國軍申訴制度設置目的及服務範圍，於104年軍紀教育課程規劃製播單元劇1集（10月份：重視申訴制度、妥處人員疑義）及軍紀輔教光碟1集（1月份：落實申訴制度、重視己身權益），期透過影片收視及綜合座談等方式，強化教育效果，經統計104年1985諮詢服務專線」接獲諮詢電話計26,124通（一般性諮詢23,662件，受理案件2,462件），較103年接獲諮詢電話計20,650通（一般性諮詢18,470件，受理案件2,180件）為高，顯示透過教育宣導，大幅提升官兵對申訴制度的信任，進而暢通反映管道。

（四）為瞭解國軍官兵對申訴制度政策反映及實際執行情形，本部104年基層官兵問卷調查除區分軍紀維護項目外，另就「申訴制度」及「1985諮詢服務專線效能」等面向，實施「不記名問卷調查」，藉以掌握基層申訴制度推展實況，俾作為政策精進之參考。

（五）為精進服務品質，提升第一線服務人員應處能力，於104年11月20日邀請專家學者實施課程講授及經驗分享，協助服務人員妥處窒礙問題，俾利工作推展。

三、加強友盟合作

104年度華美軍事交流，本部與美方執行「政策交流」、「軍售管理」、「學術交流」、「情報交流」、「戰訓交流」、「後勤交流」、「通資電交流」、「軍備交流」、「防衛評估」及「教育訓練」等10大類交流，出訪計221案，來訪計242案，雙方互動綿密熱絡。謹針對重要成效、執行檢討及未來策進說明如次：

（一）維繫高層交流互訪，鞏固安全夥伴關係

計有軍令首長、副首長及軍政、軍備副首長與三軍司令部高階官員赴美參與專案會議與訪問。另美國務院、國防部等重要卸（現）任將領及官員亦應邀來華訪問及參與專案研討，掌握雙方政策走向，鞏固安全夥伴關係，拓展高層戰略溝通具實質效益。

（二）對美軍購陸續接裝，強化自我防衛能力

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為目標，持續精進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並以具備「遠距精準接戰」與「同步聯合作戰」能力為重點，發展制空、制海與地面防衛等聯戰能力，經本部戰略規劃司、整合評估司、軍備局及陸、海、空三軍等相關單位，與美方就我防衛需求，在長期交流溝通努力下，各項軍購武器已於今年陸續返國並由美方協助完成接裝，大幅提升我地空整體作戰、聯合制海及監偵能力。

（三）智庫學術交流合作，精進聯合戰力發展

年度召開區域安全國防論壇以及辦理「中共劃設新航線對我國安影響與建議」等研討會共16場次；另針對國際政軍情勢發展，撰擬「日本在與那國島部署部隊研析」、「美國2015年《國家安全戰略》研析」等研析報告52篇，並賡續蒐整各界學者專家論點，將持續推動本部與國外智庫二軌交流常態化，並藉智庫交流強化與各國官方之一軌半對話與軍事交流合作。

（四）推動交流協議簽署，深化軍備科研合作

華美雙方在「研究發展資訊交換主協議」架構下，完成「能源」及「大氣海洋情資及技術」等2項資訊交換附屬協議，並對未來105至108年「軍備交流合作工作規劃」達成共識，確認105年置重點於「戰甲車」及「軍陣醫學」領域之資訊交換合作，並以交流協議為基礎，建立系統化、連貫性之「五年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模式，藉由單位互訪、互派人員、資訊交換、基礎研究、研發測評合作、軍陣醫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華美軍備交流合作深度與廣度，整合雙方軍備合作資源，提升國防科研能力。

（五）美心戰群訪華，提升政戰專業能量

本年3月美國太平洋司令部心戰單位來華，赴本國心理作戰大隊參訪，研討後續輔訓互訪交流項目，延續簽署協議後續推展，以提升我政戰專業能量。

（六）強化災防風險管控，持恆深耕救災能量

鑑於災防風險管控為國軍持恆努力之重要工作，美國防部自104年起積極安排專家來華，協助提供人道救援研討及實施災害防救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練；另年度內並由海軍陸戰隊指揮官陳中將等3員赴美參加陸戰年會暨太平洋陸戰隊指揮部實施人道救援經驗分享，以達兩國救災經驗交換及提升我災防能量目標。

四、優化官兵照顧

（一）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１、年度「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問卷問卷區分「個人成長助益」及「對未來活動期待」等2面向施測，有效問卷計5萬3,919份，統計問卷題數加總平均滿意度為92.28％。

２、「職場快樂學」心靈環保巡迴活動：本部規劃以「職場快樂學」為主題，於104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期間，由各司令（指揮）部運用月會場合時機，邀請專業人士吳娟瑜老師實施對談交流活動，透過經驗分享與對話互動等方式，協助官兵同仁樂活工作，培養情緒管理能力，提升部隊整體心理健康素質。全軍共辦理5場次心靈講座活動，參與官兵計達1,585人次，活動中帶給官兵正向情緒能量，有效學習轉化自我心態，提升工作效益，增加個人成長，進而促進整體環境正向循環能量。

３、「樂活心主張，健康心生活」部隊巡迴宣教活動：由本部協助安排專業師資計27員，於104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期間，前往國軍各部隊單位實施宣教，針對各基層幹部（如班、排、連長；或輔導長、士官督導長等）進行樂活精神、正向減壓等講座或體驗活動，共辦理60場次，參與官兵約達6,929人次。另未參加人員由全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結合主題規劃辦理各類專題講座、巡迴宣教及團體輔導等活動，活動期間共辦理3,232場次相關活動，參與官兵約達17萬7,545人次。透過各項活動鼓勵官兵，從日常生活培養正向思考、樂觀態度，增進生活快樂感、擴展情緒創造力和工作行動力等，以實踐「樂活健康」目的。

４、「樂活健康」心靈映像與諮詢講座：為全力推展官兵心理健康概念和促進行動，於104年10月20日至11月10日期間，假本部政戰局第二會議室，每週二晚間定期辦理「星光心靈映像館」活動，邀請本部各聯參同仁觀賞相關議題電影影片，並安排專業人士林萃芬老師實施影片賞析和諮詢講座活動，透過不同的影片啟發與研討互動等方式，協助部內同仁重視維護身心健康，學習擴展正向生活經驗。本部共辦理4場次講座活動，參與官兵計達186人次，活動中帶給官兵正向思考模式，有效學習解決生活課題，強化工作效能及個人抗壓，進而促進整體心理健康能量。

５、「心理健檢on line，e起樂活來」網路推廣活動：本部於104年10月19日至11月13日期間，運用軍網媒介策辦「心理健檢on line，e起好康來」網路活動，開設線上「心理健檢室」及「樂活心語」留言版，透過提供簡易且實用性之相關心理評量量表，邀請官兵踴躍參與線上檢測和分享樂活行動，藉以瞭解個人身心健康及壓力狀態，傳遞積極樂活的態度和方法。以寓教於樂方式，鼓勵參加人員學習心理健康管理照護，啟發官兵同仁培養正向信念和積極人生觀。統計本次活動參與檢測者計達1萬7,420人次，而參與樂活心語者計有5,105人次，贈送參加官兵相關紓壓宣導品計1,800份。官兵同仁若想要學習正向思考、正念紓壓等不同方法，則鼓勵進入「Power活力格言」、「改變宣言」及「幸福藍圖」，瀏覽相關激勵人心的文字分享，促進個人啟發正向能量，能激發「心」活力！

６、「莒光園地」節目：活動期間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製播「心靈哈啦聊天室」系列短輯（由專業人士林萃芬主講，於104年10月15、22、29日及11月5、12、19日播出，計6集），以及吳娟瑜老師「職場快樂學」電視演講會（於104年11月26日及12月10日播出，計2集），鼓勵國軍人員培養正念生活態度和建立紓壓生活習慣，共創熱情活力部隊，擴大心理衛生宣教效果。

７、心理健康宣教教材和宣導品製發：為協助官兵重視維護心理健康，由本部心理衛生中心採購「樂活俱樂部」影片DVD計215片、「心理健康DIY」及「10個方法，讓自己心理更健康」等兩款海報計4,400張、「快樂的秘密」單張摺頁手冊計2萬2,000份，以及購製小豆苗筆計8,600支、健康拉繩計1,600個等，撥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配合各項宣教活動發送運用，促進官兵重視維護心理健康和提供相關求助管道，以擴大教育效果；期能深植官兵積極正向思考，彼此關懷支持之觀念，發揮先期防處效能。

８、年度心輔工作執行成果：計實施個案輔導：3,697人次；團體輔導：6萬6,119人次/1,720場次；心理衛生教育：24萬4,977人次/3,048場次；心理測驗：9萬1,606人次/1,428場次。

９、心輔人員在職訓練：為精進心輔人員諮商實務知能，分由北、中、南、東部等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召集轄區內各級心輔人員辦理「心輔人員在職訓練」，安排「情感問題輔導」、「法治教育（成癮問題及性騷擾）」、「幽默心理學」、「正向心理學」、「家庭溝通模式」、「與非自願案主工作」與「危機處理與創傷輔導（含安心講座）」、「心率變異（HRV）分析、紀錄儀組訓練」、「心理健康檢測分析資訊平台系統訓練」等專業科目；經統計年度計辦理8場次，515員參加，俾利增進各級心輔人員心輔實務工作專業性。

１０、儲備幹部研習：為培育國軍心輔專業人才，自104年3月2日起至4月2日止（共計5週）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第25期」研習，邀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系郭瓈灧助理教授等專家學者授課，共計48員參訓；另於8月10至21日（共計2週）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士官儲訓研習班第3期」研習，邀請國內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政訓中心教官、資深心輔人員授課，共計22員參訓，研習人員經測驗評核成績均達合格標準，已頒發結業證書，並列為心輔職缺派職人選。

１１、國軍「心輔專業督導」：為能建立國軍心輔專業督導制度，本局前於101年委請「台灣諮商心理協會」針對國軍具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心輔官、員計27員實施人力培訓及頒發合格結訓證書；104年度委請「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邀請民間具專業素養、專督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針對專督人力每2個月進行教育訓練，計辦理持續教育32場次，144人次參加；另依駐地區分39個專業督導團體，由專督人員每2個月進行專業督導，計實施專業督導172場次，督導1,311人次，俾利精進心輔工作能量。

１２、心輔專輯及心理健康宣導節目製播：年度以「做好情緒管理，防範自我傷害」及「維繫婚姻親情，促進家庭和諧」等主題製拍心輔專輯，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播出，計有6月11日「天使」、12月10日「心晴」等2輯節目，鼓勵全軍官兵培養正確的服役認知和積極的人生態度，突破個人所遇挫折困境。

１３、生命教育推廣：為教育官兵「珍惜生命」，邀請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製播「莒光園地—生命教育系列節目」之「生命鬥士故事」系列節目，年度播出「極速勇士唐峰正（1月29日）」、「全盲畫家－黃靖茹（3月19日）」、「漸凍鋼琴家彭怡文（5月28日）」、「癱瘓工程師賴志銘（7月9日） 、「多障樂手曾宣淯（11月19日）計5輯，教育官兵正向思考及建立珍惜生命正確態度，以推廣「人人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觀念，防杜自傷案件。

１４、「國軍心輔諮詢專線」及「性暴力求助服務專線」執行成效：為提供官兵多元輔導諮詢管道，分於97年7月及99年4月設立「國軍心輔諮詢專線（0800-536180）」及「性暴力求助服務專線（0800-885113）」，編組本部政戰局及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心輔人員採24小時專人、專責、專線方式接聽，即時協助類案官兵妥處不安情緒與心理支持，確保當事人隱私與權益；有關來電求助官兵均由業管心輔人員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協處，嚴防危安事件。

１５、訂頒心輔宣教資料：為協助各級強化官兵心緒狀況掌握，年度分於1月14日、3月18日、4月28日、6月9日及12月31日策頒「國防部心理衛生工作宣教通報-農曆春節期間自傷防處工作重點」、「國防部心理衛生工作宣教通報-連續假期及重大演訓期間官兵心輔暨自傷防治工作要求重點」、「國軍104年重大任務期間心理衛生工作指導要點」、「國防部心理衛生工作宣教通報-夏令期間自傷防治工作要求重點」及「國防部心理衛生工作宣教通報-近期重大案件心輔工作要求事項」等5份心理衛生宣教通報，均分發連級（含）以上單位主官（管）研閱，並要求各級幹部加強宣導執行。

１６、國軍「心理健康服務網」：為提供官兵多元心輔服務管道，於國軍網路設置「心理健康服務」網站，內容包含網路心理諮詢服務、心輔協助資源、四大生活主題館及三大心理活動區等四大服務項目，並持續要求各級應透過各項集會、研習時機宣導周知，期以便利性、隱私性方式，提供國軍人員自助與他助各項作為；經統計年度網站瀏覽人數共計10萬2,859人次、心理諮商留言回復計221人次及線上量表檢測人數計1萬6,120人次。

１７、104年「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專題研究：鑑於部分基層軍官欲藉精神醫療管道，期達因病停役之目的，及為使教育學術研究與軍中輔導實務相結合，本部政戰局委請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心理暨社會工作學系邱發忠前主任及周海娟副教授，以志願役軍、士官為對象，進行「職業軍官職涯轉換因素之調查研究」及「國軍心輔工作人員職能模式之建構」等2項專題研究，全案於104年12月11日完成，並配合105年1月分政戰工作會報及104年下半年心輔工作會報時機分別實施專案提報，所得結論及建議納入國軍心輔政策制訂及實務工作推展運用，並規劃於105年試行。

１８、「專業、名片型心率變異分析、紀錄儀」及「心理健康檢測分析資訊平台系統」等2項採購案：

（１）為透過國軍網路內本部政戰局網站建構整套檢測分析管理系統資訊平台，為能加速個案篩檢及瞭解個案身心狀況，104年8月已完成心率變異（HRV）分析、記錄儀組購案簽約，並於12月份陸續撥發軍團級及旅級心理衛生中心使用，可大幅提升官兵自我心理健康素質。

（２）全案業於104年11月18日至12月3日期間，區分北、中、南、東部地區等4場次辦理教育訓練，共計380員參訓。

１９、重大災害（意外）事件心理衛生工作：

（１）為照護救災官兵身心健康，於颱風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及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時，由各級心衛中心依救災前、中、後階段，完成各項救災心輔整備，並要求心輔人員跟隨救災部隊行動，以掌握、輔導救災官兵心緒。

（２）年度執行「蓮花颱風」、「昌鴻颱風」、「蘇迪勒颱風」、「天鵝颱風」及「復興航空飛安意外事件」等5件重大災害（意外）事件心理衛生工作，計動員國軍心輔人力588人次，實施團體輔導4,949人次、評量篩檢133人次、心衛宣教2萬0,252人次、其它（電話輔導諮詢）1,081人次。

２０、為激勵各級心理輔導人員工作士氣，提升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服務品質，針對全軍各級心輔官（員）年度工作事蹟辦理選拔表揚，經本部暨各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初、複審評核，計評選13員當選年度「績優心理輔導人員」，其中國軍南區心衛中心心輔員廖紀華小姐、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心輔官陳俊伶中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心輔員施美企女士等3員獲頒國防部獎狀，餘陸軍6軍團53工兵群心輔官高國魁少校等10員，各頒發獎金１萬元；另增列中央直屬部隊單位績優心輔人員計飛指部黃立騰少校乙員，頒發獎金１萬元，已於12月9日年終政戰工作檢討會公開表揚。

（二）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１、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就醫優惠減免：由各國軍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並持續提供官兵及軍（遺）眷就醫優惠（減免），104年度官兵門（急）診計29萬6千餘人次、住院計12萬2千餘人日，眷屬門（急）診計25萬6千餘人次、住院計4萬3千餘人日。

２、官兵服役期間因公負傷退伍照護：服役期間因公負傷人員於退伍後，憑「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退伍、停役就醫證明卡」至指定國軍醫院就醫可享就醫優免，104年共計核發46張證明卡。

３、國防醫學院：「多重致病原之快速同步偵檢套組」專利發明，可提供官兵傳染病快篩鑑別，進而有利疾病診斷及後續治療。「蘇拉明於治療曲弓熱病毒感染之用途」專利發明，本發明創新發現臨床使用之寄生蟲治療藥物蘇拉明可有效抑制曲弓熱病毒感染。人類感染症狀包括持續衰弱的多關節炎症狀，部分病患的關節會痛到無法行動，並持續數週或數月，對國軍戰力具有潛在威脅，目前感染曲弓熱臨床上無藥物可用，更無疫苗可事先預防，本發明提供蘇拉明用於治療曲弓熱感染一項新藥品仿單標示外使用（Off-Label Use）用途，有潛力直接應用於臨床治療曲弓熱病患，可提供官兵曲弓熱感染治療，本專利發表於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已通過台灣專利申請，美國專利申請中。另國防醫學院院長司徒惠康少將研究免疫學有成獲教育部學術獎。

４、三軍總醫院：「改良式呼氣導流之薄型口罩」榮獲第12屆國家新創獎。「三軍總醫院心臟移植團隊」、「自動化呼吸模式ASV 提供重症病患全方位呼吸治療」、「標靶控制輸液之全靜脈麻醉」、「一般醫學部受訓教師成效評估： 應用Kirkpatrick 四階層模型進行完訓教師評估」、「跨院教學新模式-進階腸胃道縫合研習營」、「全國首創跨院區血糖機品質管理中心」及「重大災難急診照護整合模式」等7項榮獲104年SNQ國家品質標章。以「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醫院層級）新增受案數」及「（醫院層級）計畫執行成果」等2項特優獎。

５、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派遣蘭陽地區醫療服務專車，提供更全面性醫療服務及每年1月前進蘭陽地區為國軍官兵提供年度體檢服務，深受該地區官兵好評。

６、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榮獲「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獎項認證

７、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以「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醫院層級）新增受案數」優等獎。

８、國軍高雄總醫院：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健康促進標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飲食活動及體重管理類優等獎、榮獲高雄市健康照護機構「績優獎」、二代戒菸服務推廣計畫榮獲「戒菸推廣類優等獎」。

９、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榮獲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院所類「全國最可信賴的潛水醫學中心」殊榮、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榮獲第15屆醫療品質獎－醫療照護組智慧標章，計有「單一劑量系統、互動性發藥系統、針劑自動分藥機及實證資料庫智慧按鈕」等四項。

１０、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戒菸服務績優醫院榮獲「戒菸成功王」及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榮獲「金獎」。

１１、國軍臺中總醫院：榮獲臺灣健康醫院學會頒發-健康促進醫院暨服務機構

１２、國軍桃園總醫院：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戒菸好理由競賽，以「雙手環抱是愛、煙霧繚繞是礙，我家無菸最HIGH」獲得佳作及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榮獲「金獎」。

１３、國軍花蓮總醫院：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戒菸服務績優醫院，榮獲「治療服務王」、榮獲花蓮縣替代性治療考核全縣第一名、榮獲花蓮縣衛生局頒發大型職場減重最優單位全縣第一名。

１４、致力推動軍陣醫學：執行空勤人員航空生理訓練，增強飛行部隊戰力，維護飛行安全，104年度完訓計2,804人次；辦理潛水人員異常氣壓測試等工作，104年度計完成相關訓練751人次、體檢597人次。

１５、為照顧因公負傷官兵緊急醫療需求，業核辦「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作業，104年計補助29人次，支用經費計新臺幣37萬5,555元。

１６、為妥善醫療照顧因公傷病住院官兵，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實施照護，104年支應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經費計新臺幣685萬6,400元。

１７、為照顧官兵健康狀況，預防疾病發生，辦理官兵各項體檢工作（含年度體檢、轉服、考試、調職、受訓、出國、軍售……等），104年完成官兵體檢人數共計12萬3,784人次。

１８、本部依據「國軍官兵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全面落實官兵篩檢工作，104年度執行官兵尿液篩檢計66萬7,974件，確認陽性反應人員計536件，確認陽性率為0.08％，確認陽性個案後續由三軍總醫院將確認陽性檢驗報告除通知個案所屬單位，另副知本部軍醫局、各軍司令（指揮）部，藉以達到雙向稽核及共同管制之目的，俾營造健康戰訓環境。

１９、104年實施國軍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提高醫療水準，年度辦理各項講習132場次，訓練人員1萬3,665人次。

２０、依國軍救災「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指導，各國軍醫院均配合支援災區醫療作業，並協助整合轄區內軍公民營醫療資源，發揮醫衛整合綜效，提升軍民救傷存活率；另按「人員編組標準化」、「裝備設置模組化」原則，建立常態性救災醫衛支援能量，並藉「行動準據發展」與「戰備演訓驗證」機制，落實各項整備作業，俾確保醫療救護小組任務效能。成效如下：

（１）104年1月20日國防部所屬三軍總醫院及松山分院及陸軍衛生部隊執行台北「復興空難」救災醫療支援，計支援醫護人力50員，收療傷患11員。

（２）104年5月10日國防部所屬各國軍（總）醫院及陸軍衛生部隊執行「紅霞」颱風救災整備與醫療支援待命，計支援醫衛救護組154組、救護人力525員及待命救護輸具154輛。

（３）104年6月27日國防部所屬三軍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以及陸軍衛生部隊執行「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計支援醫護人力410人次，收療傷患83員。

（４）104年7月5日國防部所屬各國軍（總）醫院及陸軍衛生部隊執行「蓮花」颱風救災整備與醫療支援待命，計支援醫衛救護組154組、救護人力525員及待命救護輸具154輛。

（５）104年8月20日國防部所屬各國軍（總）醫院及陸軍衛生部隊執行「天鵝」颱風救災整備與醫療支援待命，計支援醫衛救護組154組、救護人力525員及待命救護輸具154輛。

（６）104年9月22日由陸軍衛生部隊及空軍衛生部隊執行「0922專案」醫療支援，計支援救護組8組、救護人力38員及救護輸具8輛。

（７）104年9月27日國防部所屬各國軍（總）醫院及陸軍衛生部隊執行國防部所屬各國軍（總）醫院及陸軍衛生部隊執行「天鵝」颱風救災整備與醫療支援待命，計支援醫衛救護組154組、救護人力525員及待命救護輸具154輛。

（８）104年10月19日國防部所屬各國軍（總）醫院及陸軍衛生部隊執行國防部所屬各國軍（總）醫院及陸軍衛生部隊執行「巨爵」颱風救災整備與醫療支援待命，計支援醫衛救護組154組、救護人力525員及待命救護輸具154輛。

２１、為增進國軍基層部隊衛勤官兵緊急救護能力，建構國軍緊急醫療救護網，104年度本部業已辦理EMT1初訓35班、複訓22班，辦理EMT2初訓4班、複訓4班，參訓4,315員、合格4,198員，合格率97.29％。合格人員返回單位擔任種子教官，可有效提升基層緊急救護能量。

２２、強化「國軍醫院」、「聯勤地區衛生部隊」醫療作業能力，並與「作戰區民間醫院」在「資源共享」、「平等互惠」、「平戰結合」及「災防支援」原則下，簽訂醫療資源合作協定，有效縮短傷患後送時間、提升傷患官兵醫療救治率。成效如下：104年國軍醫院對榮民提供醫療服務計100萬4,164人次；榮民醫院對官兵提供醫療服務計2,984人次。

五、健全危機處理機制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合作：

１、為強化國軍災害防救能量，每年2至5月間，由地方政府主導，各作戰區（防衛部）派遣兵力、機具支援，結合民安演習規劃實施演練；103年度計實施18場次縣市及30場次鄉、鎮、學校、港口、航空站等「地方性」災防演練，總計支援兵力1萬9,000餘人次、各型車輛、機具1,800餘輛、直升機6架次，藉實兵演練強化各項災防整備作為。

２、國軍結合年度訓練流路，依部隊任務特性及災害類型，檢派海軍陸戰隊、特戰、工兵等專業部隊幹部，參與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及紅十字會「搜救班」技能培訓，今（104）年度已完訓150人（自99年迄今總計完訓種子教官1,390人），完備各單位擴訓需求。

（二）強化災防協調網絡：完成進駐中央及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現行作業程序，掌握縱、橫向之救災指揮聯繫作業；另結合各作戰區及縣、市地區後備指揮部編組鄉、鎮連絡官364員，後備輔導組長7,778人及輔導員17,116人協助災情蒐報，構成綿密災防協調網絡。

（三）醫療編組：為提升災害救援緊急救護能力，國軍各級醫院及衛生部隊，平時已編組救災醫療小組158組，計540人，並完成相關攜行物資整備作業；當發生災害時，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協助傷患醫療照護與後送作業。

（四）鄉民撤離：104年「昌鴻、蘇迪勒、杜鵑」颱風期間，配合地方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作為，協助花蓮、宜蘭、新北、新竹、苗栗、南投、高雄等縣市，撤離鄉民1萬2,155人。

（五）孤島救援：因應「蘇迪勒」颱風造成烏來地區嚴重土石流及淹水災情，派遣運輸直升機2架，搭載特戰官兵36人挺進災區，執行人命搜尋、通信構連、鄉民撤離及物資運補等任務，累計派遣兵力4,003人次、直升機66架次、車輛機具567輛（部）次，尋獲人員7人、民眾接送4,358人次及運送民生物資5,730公斤。

（六）消毒防疫：因應104年「禽流感、口蹄疫、登革熱」疫情升高，本部配合中央同步成立「疫情應變中心」，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各項防疫工作，迄12月14日累計派遣兵力3萬1,457人次、各式車輛機具3,622輛（部），協助桃園、臺南、高雄等8個縣市，執行消毒防疫5,700餘萬平方公尺，及登革熱病患收療60人。

（七）山、海難搜救：為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國軍依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報，執行各項山、海難緊急搜救任務，迄12月14日計執行「全漁36號漁船傷患後送」、「奇萊北峰山難搜救」及「世暉31號漁船海難搜救」等46件緊急救援任務，累計投入兵力1,803人次、各式車輛10輛次、飛機133架次、膠舟28艘次，協助傷患後送41人、搜救人員運送116人。

（八）危機處理裝備籌獲：為兼顧戰訓本務及救災任務需求，自97至104年編列預算114億2千餘萬元，籌獲通用直升機、多功能工兵車及突擊舟艇等13項作戰裝備，可兼任部隊災防任務；另建置「救災資源管理系統」、「災防資訊傳輸平臺」，及籌購救災行動裝置、生命探測儀、多功能氣體偵檢器等軟、硬體搜救裝備，有效提升救援時效。

（九）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計執行「復興空難」、「禽流感、口蹄疫、登革熱」、「八仙塵爆」及「昌鴻、蘇迪勒、天鵝、杜鵑」颱風等9件重大災害救援與一般搜救案件46件次；在本部、三軍司令部及各作戰區災害應變中心管制下，主動建立連絡管道，在第一時間投入災害救援，執行成效良好。

（十）配合本部委外實施104年度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獲得97.6％民眾對「國軍支援救災」持正面評價，深獲各界好評及肯定。

六、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

（一）推動人權改革，加強法治教育

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為聯合國重要人權公約，為落實總統宣示保障人權之重大政策，時任空軍常務次長沈一鳴中將於102年12月3日主持本部「依據兩公約修訂法規檢視研審會」，要求辦理本部業管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全面檢視，經檢視本部業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共計1,537種（法律34種、命令103種、行政規則1,396種、行政措施4種），均符合規定，並呈報行政院人權工作小組核備。

２、103年函請各軍司令部、本部資源規劃司及人事參謀次長室等19個相關機關（單位）全面檢視是否違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經檢視本部業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共計2,218種（法令113種、行政規則1,771種、行政措施334種），均符合規定，並函送內政部審查。

３、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前法制司（法制司與軍法司於102年1月1日合併為法律事務司）於101年10月17日簽報令頒本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改進工作計畫」，要求全軍辦理本部業管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檢視，且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專案法規整理計畫」進度管制會議，邀集各軍司令部、本部資源規劃司及人事參謀次長室等19個相關機關（單位），決議各該法案之修正期程，進而簽報本部CEDAW專案法規整理計畫，令頒本部各機關（單位）據以執行，共計637種（法律34種、命令139種、行政規則464種），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認本部不符CEDAW之法規，計有兵役法第41條、召集規則第51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23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40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5條及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發放辦法等6種，本部納入103年5月2日令頒「103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案法規整理計畫」，管制各機關按期程執行，經確實執行後陳報行政院，圓滿達成任務，有效提升國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整體形象。

４、104年召開18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年度法規整理計畫內及業管追加提案之法規，共審議29案，經檢視均符合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CEDAW之規範；並依會議結論完成「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7條）」及軍事教育條例等3種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後，再行陳報行政院，圓滿達成任務，俾符合國際公約要求，落實保障人權

５、為強化案件審議救濟機制及時效，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以委員預審模式審議案件。自103年1月8日修頒「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迄今將近2年，審議運作仍有精進空間，經蒐整各級權保會修訂意見後，研擬條文修正內容，並於104年11月11日邀集陸、海、空軍及本部政戰局權保會等單位共同研討，奉核後於105年1月1日令頒，以符實需。

６、為使本部官兵權益保障會部外委員充分瞭解部隊實況，遂行案件審議，於104年11月23日至24日至澎湖地區，與澎防部官兵及聘雇人員實施座談計2場次，採面對面溝通及說明方式，當面解答官兵所提相關權益保障等問題。另於104年1月20日、4月22日及12月1日舉辦「本部104年官兵權益保障業務講習」，聘請專家、學者講授權保與部隊法律事務之處理，並召開綜合座談，以提升各級權保會及編配聯兵旅級以上單位之軍法軍官對其單位所屬官兵權益保障實務品質。

７、為普及官兵、眷屬權益保障觀念，以寓教於樂方式舉辦年度「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常識」有獎徵答活動，總計收件3萬1,053份，正確率達93％。11月18日於國防部舉辦公開抽獎活動，俾落實官兵權益保障成效；完成104年莒光日電視教學「自有真情在」及「原來你都在」等2部權保單元劇攝製，於104年6月25日、12月24日莒光日電視教學中播放；印製105年文宣筆記本計1萬冊、官兵權益保障宣導貼紙計25萬張，於104年12月10日建置「權益保障」資訊網頁，期使國軍官兵瞭解各級權保會設置目的及申請權益保障等相關規定。

８、因應軍法組織轉型，高等以下軍事院檢軍法人員編配聯兵旅級以上各級部隊擔任軍法軍官，為強化官兵法律觀念，建立知法守法認知，著重於犯罪預防及民主法治教育之宣導，以達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權、嚴整軍紀及維繫戰力之目的，爰以103年3月3日國法法服字第1030000697號令頒「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於全軍實施。國軍法治教育以授課方式為主，實施多元專業主題授課，採小班制教學，區分授課對象為主官（管）、幕僚群及全體官兵，且利用其他非正式教育（授課）場合（例如：參謀會報、晨報、莒光日、早晚點名、晚自習等各類集會或會議時機）宣導或研討法律議題，並強化各類輔教作為，包括不定期製發宣教文章（紙本）、法律常識宣導品、廣播電台錄製法律專題節目（含製作影音光碟）、有獎徵答、漫畫比賽、電子化宣導（例如：刊登網站、播送跑馬燈訊息）、媒體宣導（例如：製播莒光日專題節目），期以活潑多元化之宣教作為，擴大教育成效。

９、因應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於104年5月6日修正公布，並自104年5月8日生效（降階部分除外）。本部自104年5月11日起由法律事務司會同資源規劃司、人事參謀次長室組成專案編組，赴國軍9處預劃設置悔過室處所實施「國軍悔過室法治座談會」，綜彙全般提問，併請各司令部（指揮部）及本部直屬機關（單位）蒐整本次修法執行疑義，進而擬具「國軍悔過室法治座談暨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問答彙編」50則，並於104年6月9日至7月28日召開9次審定會議，以104年8月19日國法法服字第1040001977號令頒全軍，且公告於國防法規資料庫。為使各單位熟稔該彙編內容，續行編組進行「懲罰法修正問答彙編專案教育」，致使104年度各法務單位法治教育大幅提升。經統計編配聯兵旅級以上各級軍法軍官實施法治教育成效，104年度共計授課8,372場次，113萬6,929人次（其中主官管2萬8,224人次、幕僚群8萬,7903人次、全體官兵102萬0,802人次）受教，已突破年度須辦理法治教育3,000場次之預期目標。

（二）強化法律服務，落實輔導訴訟

１、創新國軍法治教育作為，區分主官（管）、幕僚群及士官兵，採小班隊實施授課，並依授課對象，擇適切實需之主題為之宣教，以求教效，年度施教8,372場次，合計113萬6,929人次。

２、對有法律疑難之官士兵，於獲悉後主動提供法律服務，並積極協處；另就部隊因公訴訟事件由軍法軍官全面代理，發揮處理國軍法律事務職能，104年共計辦理法律諮詢、糾紛調處、契約審查及法令會稿1萬3,000餘件，軍法軍官全面代理機關訴訟265件。

（三）完備國防法制，審查行政程序

１、104年度法規整理計畫區分募兵制專案、國防組織及一般類法規等3類52種，並管制行政院審查中、立法院審議中法律案6種，共58種法規，除因需配合母法修正通過及行政院組改期程、勇固案兵力調整規劃等，計47種法規，須待母法通過及核定期程辦理訂修外，已管制完成10種，僅本部人次室業管之「現役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葬厝籌建及管理辦法」1種，辦理展延納入105年度法規整理計畫。

２、「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於104年9月30日公布施行，各部會須完成配套法令計有31種，其中屬本部業管18種，除法律案2種應於105年2月2日前函陳行政院，餘16種（法律案3種、法規命令5種及行政規則8種），應於本年度完成函陳行政院或發布。業已經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法律案3種、法規命令5種（完成發布2種），並完成行政規則4種；本案已納入專案管制，賡續依管制期程管辦。

３、104年度召開18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該年度法規整理計畫內及業管追加提案之法規計29案，並依會議結論完成「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7條）」、「軍事教育條例」等3種法律案陳報行政院，以及發布「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計22種法規命令，完備國防法制

（四）落實行政救濟，確保人民權益

１、持續落實訴願、國家賠償及教師申訴評議案件之審議工作，分別計召開12次訴願審議會委員會議審議86件訴願案件，6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委員會議審議15件國家賠償案件，以及4次教師申訴評議會委員會議審議3件教師申訴案件，藉由召開各委員會議，以強化國軍依法行政作為。

２、全面加強訴願、國家賠償等法治教育，定期赴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實施業務輔導訪問，104年7月15日至8月11日間配合本部資源規劃司104年度「募兵制」巡迴宣導暨座談實施宣教計6場次，於104年8月14日舉辦「眷舍事件訴願實務專案教育」、104年11月12日召開「國家賠償業務檢討會」、104年11月23、24日及12月21、22日分別至澎湖及金門實施「官兵座談暨部隊訪視」，並於104年7月24日令發「本部103年度訴願決定書彙訂本」予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藉由提升相關業務人員之專業素養，增進行政作為之品質及效率，以有效減少訴願爭議及國家賠償事件之發生，俾保障人民權益。

七、完善軍備機制

（一）本部104年度列管執行之「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計有軍（商）售及研發（製）等34案，執行進度依計畫正常持續推展中。「AH-64E阿帕契攻擊直升機」、「UH-60M通用直升機」及「P-3C反潛機」等軍售案，於年度內如期返國成軍，有效提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另針對「海星專案」及「鳳隼專案」2案，本部已持續透過高階華美會議（蒙特瑞會談、華美國防安全會議、美臺國防工業研討會、航美暨藍天高階會議）及相關對美聯繫管道持續向美各界說明我國防政策及防衛決心，俾利爭取美方與國內民意支持國防建設。

（二）本部104年度「武獲管理訓練班」計陸、海、空軍司令部、飛指部、資電部等單位業管武獲專案人員共54員完訓，並要求參訓學員返回任職單位後擔任種能教官並實施擴訓，以充分發揮訓練成效，並提升本部武獲專案管理之能量。

（三）本部為積極推動國內武器裝備研發與自製，並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國內自製能量評估審查會計14場次及完成評估報告14案；另為提升軍民產業交流，由本部高階將領率隊前往經濟部工業局所安排之國內優良廠商（台船及中鋼等8家廠商）參訪，俾利各單位順遂後續建案作業。

（四）在老舊營區整建方面，六軍團21砲指部「雙連坡營區」、八軍團564旅「天山南營區」、十軍團砲兵營「埔尾營區」、五支部運輸群「北大營區」、陸軍花防部戰車營「復興北營區」、陸戰隊「仁壽營區」、「烏坵營區」等工程均已陸續開工。

（五）在職舍整建方面，三軍北、中、南部400戶職舍新建均已核定，即將開始設計作業，海軍慈暉九村、空軍慈恩九村、憲兵慈安九村、國防大學慈安七、八村、生製中心慈仁七村等共183戶整新工程陸續完工，提供官兵眷屬住用。

（六）在戰備工程方面，陸軍「重慶14號」南部工程完工、飛指部愛國者陣地1處完工可投入戰備，另6處陣地及空軍P3C棚廠持續趕工中。

（七）在營區遷建土地活化方面，政戰學院「維揚營區」、安全總隊「覆鼎金北營區」、工營中心「忠義營區」等遷建工程即將完工，土地移管活化，財源挹注營改基金。

（八）工營中心代辦「新社營區整建工程（土建機電）」及「蘇澳港北內防波堤改建為直線碼頭」等2案，獲行政院勞動部評選為104年金安獎優等及佳作獎。

（九）104年度行政院列管工程計陸軍「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等8項計畫，預算達成率均超逾93％，符合行政院管制目標；另年度內定期召開國軍工程檢討會，精實檢討節點落後個案，期使即早發現窒礙後妥採因應作為，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依計畫進度執行，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八、建立精銳新國軍

（一）本部因應組織調整及強化軍事投資建案管制作為，前於103年2月20日完成修頒「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以符合未來組織與業務實況。

（二）104年度「軍事投資及建案作業」（10億元以上）計完成7案，均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部建案程序，後續將依規定管制於105年3月31日函陳行政院審議。

（三）為達兵力結構全面轉型之目的，國軍103年各級單位及部隊業按計畫執行員額調整，計精簡17,429員，業已達成21萬5千員之目標；104年無新增精簡目標。

九、培育優質國軍

（一）因應「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本部已配合於104年10月23日增（修）訂「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並協調勞動部與輔導會自105年度起開放所屬職訓機構之公餘進修證照班次員額，其中勞動部所屬訓練中心105年度公餘進修證照班預計開辦321班、訓練7,631人，輔導會所屬職訓中心105年度公餘進修證照班預計開辦6班、訓練150人，可供在營官士兵依意願參訓，俾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二）與教育部2部於104年12月18日會銜公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復依「國軍教學點開設學位學程專班/證照班作業要點」，運用營區內教學點設施，擴大與民間院校策略聯盟，開設公餘進修學位學程專班及證照班，持續鼓勵國軍官士兵從事學習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兼顧戰訓本務工作，俾加強志願役官士兵專業能力，建立「量適、質精、戰力強」之現代化國軍幹部。

（三）自103年起與民間大專校院策略聯盟，辦理「學位學程」及「證照培訓」等專班，至104年底已於各營區設置28個學位學程教學點（就學人數854人）及20個證照培訓教學點（就學人數522人），共計1,376人就學

（四）104年度官兵學位獲得人數1,099人次，較上（103）年度增加68人次；官兵獲技術士證人數6,128人次，較上（103）年度增加557人次。

十、提升研發量能

（一）政策性委託研究計畫由需求單位依「國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於年度開始前11個月提報，經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納入預算編列，本部（不含所屬機關）104年度辦理「募兵制」政策文宣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之研析」等8案，實際執行經費418萬6,000元。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委由民間專業調查單位辦理民意調查作業，做為政策研擬、評估、提升服務品質與機關內部管理等之參考，本部政策單位（不含所屬機關）104年度辦理國防施政績效民意調查，實際執行經費支結計21萬6,055元。

（三）業務研究區分「指定研究項目」與「自行研究項目」，由本部所屬人員利用公餘時間（無編列相關研究經費），針對單位承辦業務及近期推動之政策實施研究，104年統計研究成果報告126篇，評選出優良作品（優等3篇、佳作8篇）頒發獎牌和獎金表揚，執行經費（評審費及獎金）59萬元整。

（四）104年國防報告書翔實公布近2年各項國防理念與具體施政成果，計4篇8章，論述置重點於「戰略環境、國防政策、國防戰力、全民國防」相關內容，適時呼應各界對國軍期許，有助各民意機關與國人對國防事務的了解、檢視及監督，爭取國人的肯定與信任，並向國際宣示我國軍事透明度功能，彰顯政府對區域和平穩定所作的努力和貢獻，也成為與區域國家進行「戰略溝通」的重要平台與工具，104年10月27日召開國防部記者會正式對外公布中文版、漫畫版及資訊圖表，104年12月22日公布英文版，全案執行預算計442萬9,084元。

（五）為逐步建構量能完備之國家級國防智庫，發揮國防研究與國際交流功能，成立「國防智庫籌備處」，由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國防大學等單位主官（管）、軍文職與專案研究人員共同編成「解放軍研究組」、「國防戰略組」、「國際安全組」及「合作交流暨秘書組」4組，積極拓展本部與國內、外智庫交流，定期撰擬情勢研析與出版《國防情勢雙週報》（119期）、《戰略與評估》期刊（24期）、《Defense Security Brief》（18期）等刊物（迄今成果930餘篇），並舉辦各式研討會，104年度實際執行經費計599萬元。

（六）104年依「國防部補助軍事校院教師（官）從事學術研究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教師（官）學術研究「國防先進科技材料設計-碳纖維運用於毫米波匿蹤技術之研究」計19案，實際執行經費154萬7,480元。

十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一）免戶籍謄本工作圈：

１、歷次會議決議屬本部應辦事項者，依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研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第10次會議決議，均已解除列管。

２、完成免附戶籍謄本業務41項、修正法規數累計達43項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達成免附戶籍謄本9項，落實推動免戶籍謄本政策，依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研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第10次會議統計資料，本部業管「軍人、眷屬」戶籍謄本減量排名第2，成效良好。

（二）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圈：

１、屆退官兵參與職能評量、就業諮商情形：

（１）103年5月本部對所屬調查有意願參加職業適性評量計850人，陸續協請台北、高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地區就業中心，為屆退官兵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計388人，達成率388人/850人=45.6％（原訂30％），逾原訂工作目標值，達成度100％。

（２）104年度本部對所屬調查有意願參加職業適性評量計850人，屆退官兵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計872人，達成率872人/850人=102.6％（原訂50％），逾原訂工作目標值，達成度100％。

２、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業人力資料庫建置情形：

（１）103年度本部屆退官兵參加就業活動計5,486人，本部結合各榮服處蒐集屆退官兵人力資料庫計3,855人，達成率3,855人/5,486人=70.3％（原訂50％），逾原訂工作目標值，達成度100％。

（２）104年度本部屆退官兵參加就業活動計1,234人，本部結合各榮服處蒐集屆退官兵人力資料庫計1,578人，達成率1234人/1578人=78.2％（原訂60％），逾原訂工作目標值，達成度100％。

十二、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一）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本部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指導，辦理104年度內部稽核工作，並於104年12月15日以國主財會字第1040004135號令頒「國防部104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擇定「國防部主管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等10項於104年底辦理稽核作業；稽核報告將彙整本部104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繕製「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及「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於稽核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簽報召集人核定，並賡續管制缺失改善情形。

（二）除前開「國防部104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擇定之稽核項目，另由本部針對權管業務辦理「綜合性內部審核專案」等4項專案評核。

十三、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預算執行的關鍵，在於合理的資源配置及完善的事前規劃，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降低預算保留與報繳情事，賡續強化預算管考機制，適時支援戰備演訓任務，達成年度施政目標；104年度之各項推動作為及相關具體事蹟，說明如后：

（一）落實財力規劃，達成建軍目標

１、依據行政院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國軍計畫預算制度作為體系，策訂軍事戰略計畫之兵力整建計畫，規劃「五年施政計畫」整體發展，並策擬財力指導與年度預算額度配賦，俾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將有限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達成建軍備戰目標。

２、依據行政院核配之目標年度預算額度，並遵循「國軍計畫預算制度」之規範，優先滿足法律義務支出及戰力維持需求，並以前瞻性國家安全情勢為基礎，考量國家利益、安全目標與國防目的，置重點於「基本戰力」、「不對稱/創新戰力」、「戰力保存」、「災害防救」等，以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達成預防及嚇阻戰爭之目的。

（二）精實預算編審，強化國軍戰力

１、國防財力規劃係依行政院中程概算指導，結合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本「計畫等預算」原則，緊縮經常性支出，務實檢討，104年度概（預）算優先配置於在營現職人員各項法定給與、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維持與重大軍購案持續獲得，再於預算可支應範圍內，依各項國防施政優先順序，逐次滿足。

２、為精進資源配置並兼顧預算執行作業，本部針對軍事投資預算，編成專案小組執行軍事投資預算需求輔訪，實地瞭解各軍事投資案件（持續案）執行現況，檢討執行成效及發掘執行窒礙，即時回饋相關資訊，適時辦理105年度軍事投資案件預算緩（減）列及調降作業，亦協助單位針對潛在性風險，提早完成因應作為，最終緩（減）列14案119億9,598萬元，有效降低目標年度無效益預算。

３、為妥適編配月份分配需求，於104年11月10日召開「105年度預算月份分配研討會」，就各單位105年度歲出預算精實檢討分配，俾使年度執行更順遂，有效提升國防資源運用。

４、近年立法院審議國防預算，重大國防施政及投資案屢遭凍結，嚴重影響建軍備戰任務遂行；為維護國防施政完整性、時效性，持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及時澄清委員疑慮，爭取支持，避免預算遭致凍結甚或刪減，確保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

（三）運用節點管理，發揮預算效能

１、要求各單位確依預算節點管制及軍事投資個案管理等作業，建置工程、採購、委製、土地徵購及研發經費等個案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節點，俾按規劃進度評核執行效能，以利預算檢討、管制與考核。

２、104年度計召開全軍性預算執行檢討會9次，精實檢討工程、購案落後個案，期及早發現窒礙及妥採因應作為，有效管制年度預算確按計畫進度執行，以發揮預算執行管制功能。

３、整合國防財力資源，適時調整運用，發揮「統籌規劃、資源整合」管理功能，將有限的國防資源，配置到各項戰備整備需求計畫下；104年度遵「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依法調整運用管制預算計347案45億9,807萬餘元，以支援三軍戰備整備及改善官兵生活等重要施政項目，有效遂行國軍戰備任務，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四）加強理念宣導，落實法制觀念

１、爲精實本部所屬單位105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品質，自104年5月20日起至6月4日止，分5場次至各地區辦理「國軍105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講習」（高司幕僚1場次、基層預算編製單位實務4場次），參加人數達1,346員，宣導及溝通預算編製作業重點及各項應行注意事項，以提升預算資源合理編配暨預算編製作業品質；另依法定程序，於8月底前完成預算案書表彙編暨送請立法院審議作業。

２、為規範國軍各級預算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作業程序之一致性，於104年11月23日及24日區分4梯次、共92人次，實施「國軍歲出預算保留申辦管理系統」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瞭解作業規定、系統操作及應行注意事項等，俾利申辦預算保留作業順遂。

十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有關員額總量管理，核實配置及有效運用本部暨所屬機關人力，於104度未請增員額（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力字第10400238006號函送本部暨所屬機關104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預算員額計286員）

（二）本部104年自行辦理、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164個班期，派訓達187人次。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1 | 推動募兵制度(業務成果)  | (1) |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 ★ | ★ |
| 2 | 重塑精神戰力(業務成果)  | (1) | 「精神戰力」專案教育施教成效 | ★ | ★ |
| (2) | 暢通申訴反映管道 | ★ | ★ |
| 3 | 加強友盟合作(業務成果)  | (1) | 出國參訪 | ★ | ▲ |
| (2) | 邀（來）訪 | ★ | ★ |
| 4 | 優化官兵照顧(業務成果)  | (1) | 提升國軍人員心理輔導知能 | ★ | ★ |
| (2) | 推動醫療保健措施 | ★ | ★ |
| 5 |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業務成果)  | (1) | 危機處理裝備籌獲情形 | ★ | ▲ |
| (2) | 實際危機處理情形 | ★ | ▲ |
| 6 | 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業務成果)  | (1) | 檢視違反「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主管法規 | ★ | ★ |
| (2) | 修正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主管法規 | ★ | ★ |
| (3) | 辦理法治教育 | ★ | ★ |
| 7 | 完善軍備機制(行政效率)  | (1) |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研發、專案管理成效 | ★ | ★ |
| (2) | 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 | ★ | ▲ |
| (3) | 提升工程整建預算執行成效 | ★ | ▲ |
| 8 | 建立精銳新國軍(財務管理)  | (1) | 計畫作業 | ★ | ★ |
| (2) | 推動精簡政策具體成果 | ★ | □ |
| 9 | 培育優質國軍(組織學習)  | (1) | 官兵參與學位培訓成果 | ★ | ★ |
| (2) | 官兵參與證照培訓成果 | ★ | ★ |
| 共同性目標 | 項次 | 共同性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1 |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 ★ |
| 2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 ★ |
| 3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 ★ |
| 4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 ▲ |
| 5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 ★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構面 | 年度 | 101 | 102 | 103 | 104 |
| 整體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23 | 100.00 | 24 | 100.00 | 24 | 100.00 | 26 | 100.00 |
| 複核 | 23 | 100.00 | 24 | 100.00 | 24 | 100.00 | 26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22 | 95.65 | 19 | 79.17 | 22 | 91.67 | 26 | 100.00 |
| 複核 | 14 | 60.87 | 16 | 66.67 | 16 | 66.67 | 19 | 73.08 |
| 黃燈 | 初核 | 1 | 4.35 | 4 | 16.67 | 2 | 8.33 | 0 | 0.00 |
| 複核 | 8 | 34.78 | 7 | 29.17 | 8 | 33.33 | 6 | 23.08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1 | 4.17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1 | 4.35 | 1 | 4.17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1 | 3.85 |
| 關鍵策略目標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16 | 100.00 | 17 | 100.00 | 17 | 100.00 | 19 | 100.00 |
| 複核 | 16 | 100.00 | 17 | 100.00 | 17 | 100.00 | 19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15 | 93.75 | 13 | 76.47 | 16 | 94.12 | 19 | 100.00 |
| 複核 | 11 | 68.75 | 10 | 58.82 | 11 | 64.71 | 13 | 68.42 |
| 黃燈 | 初核 | 1 | 6.25 | 3 | 17.65 | 1 | 5.88 | 0 | 0.00 |
| 複核 | 5 | 31.25 | 6 | 35.29 | 6 | 35.29 | 5 | 26.32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1 | 5.88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1 | 5.88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1 | 5.26 |
| 共同性目標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 複核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7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7 | 100.00 | 6 | 85.71 | 6 | 85.71 | 7 | 100.00 |
| 複核 | 3 | 42.86 | 6 | 85.71 | 5 | 71.43 | 6 | 85.71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1 | 14.29 | 1 | 14.29 | 0 | 0.00 |
| 複核 | 3 | 42.86 | 1 | 14.29 | 2 | 28.57 | 1 | 14.29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1 | 14.29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業務成果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9 | 100.00 | 10 | 100.00 | 9 | 100.00 | 12 | 100.00 |
| 複核 | 9 | 100.00 | 10 | 100.00 | 9 | 100.00 | 12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8 | 88.89 | 8 | 80.00 | 9 | 100.00 | 12 | 100.00 |
| 複核 | 6 | 66.67 | 6 | 60.00 | 8 | 88.89 | 9 | 75.00 |
| 黃燈 | 初核 | 1 | 11.11 | 1 | 1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3 | 33.33 | 3 | 30.00 | 1 | 11.11 | 3 | 25.00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1 | 1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1 | 1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行政效率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6 | 100.00 | 6 | 100.00 | 7 | 100.00 | 6 | 100.00 |
| 複核 | 6 | 100.00 | 6 | 100.00 | 7 | 100.00 | 6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6 | 100.00 | 5 | 83.33 | 7 | 100.00 | 6 | 100.00 |
| 複核 | 2 | 33.33 | 4 | 66.67 | 4 | 57.14 | 4 | 66.67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1 | 16.67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4 | 66.67 | 2 | 33.33 | 3 | 42.86 | 2 | 33.33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財務管理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複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3 | 75.00 | 4 | 100.00 |
| 複核 | 3 | 75.00 | 3 | 75.00 | 1 | 25.00 | 2 | 50.00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1 | 25.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1 | 25.00 | 3 | 75.00 | 1 | 25.00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1 | 25.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1 | 25.00 |
| 組織學習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小計 | 初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複核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 綠燈 | 初核 | 4 | 100.00 | 2 | 50.00 | 3 | 75.00 | 4 | 100.00 |
| 複核 | 3 | 75.00 | 3 | 75.00 | 3 | 75.00 | 4 | 100.00 |
| 黃燈 | 初核 | 0 | 0.00 | 2 | 50.00 | 1 | 25.00 | 0 | 0.00 |
| 複核 | 1 | 25.00 | 1 | 25.00 | 1 | 25.00 | 0 | 0.00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4年度共計26項衡量指標，初核結果綠燈26項（100％）、黃燈0項。其中，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19項，初核綠燈19項（100％）、黃燈0項；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7項，初核綠燈7項（100％）、黃燈0項。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推動募兵制度方面：志願役實際招獲人數較102年成長達37％，並請持續強化募兵誘因機制，加強宣導推廣，以吸引更多優秀青年瞭解募兵制度，加入國軍大家庭行列，以達「募兵制實施計畫」募兵人數之目標。另除評估募兵人數之量的部分外，或可增加統計志願士兵之學歷及專長等之質的部分，使評估層面更為多元。

【辦理情形】

（一）為加強宣傳募兵制度，以吸引更多人員加入國軍行列，104年度國防部持續製發文宣摺頁及運用《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等傳達國軍訊息，並透過高階幹部校園宣導、策略聯盟電臺排播廣告，製播電視節目及訓練專輯等影音文宣，製發國軍形象月曆、製播形象廣告；另運用各縣（市）政府及後備輔導組織，深入鄉里擴大辦理宣導活動，及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辦理營區開放、企業或學校就業博覽會及各縣（市）政府及輔導會地區機構活動時機，開設招募攤位，以開發及加強多元化宣傳管道。

（二）經分析101年至103年志願士兵起役人數計2萬6,572員，其中學歷為高中（職）含以下者約為97.83％，入營後除接受軍事專業訓練，建立其專長能量外，並可持續透過各類學位進修及證照培育管道，實施全時或公餘進修，以提升專業學識及職能。

二、重塑精神戰力方面：精神戰力專案教育項目，施教後官兵精神戰力經統計已有提升，達原訂目標，且受測人員對整體教育課程滿意度已超越9成，請持續運用教育、訓練及宣傳等方式，將「軍人武德」植基於官兵心中，以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力量，並可考量精神戰力受測對象擴及至部隊基層，以求廣泛性，普遍性及多樣性。通申訴反映管道部分，以「基層官兵問卷」核算整體推動成果滿意度較102年提升，請持續掌握申訴制度推展實況，以作為政策精進之參考。

【辦理情形】

（一）賡續以「政策宣導」、「忠貞氣節」、「軍人武德」、「敵情保密」及「軍法紀」等項目為教育主軸，並策頒「國軍精神教育」宣教具體作法，藉以強化武德信仰，提升整體精神戰力。

（二）透過104年「基層官兵問卷」掌握官兵對申訴制度瞭解情形，如次：

１、對申訴人權利與義務瞭解情形：表示「瞭解」占84.39％，較103年80.8％提升。

２、對「申訴不實，視情節核予適懲」規定瞭解程度：對相關規定「瞭解」占88.89％，較103年86.7％提升。

３、對單位「申訴案件」處理狀況：受訪官兵計有1111人曾向單位提出申訴對處理結果「滿意」占59.68％，103年計有112人曾向單位提出申訴對處理結果「滿意」占14.29％，已明顯提升45.39％，顯示在104年各級幹部接獲申訴案件，對案件處置時效、過程與結果，已獲官兵認同

（三）本部賡續要求各級主官（管）運用「軍紀教育」等各項集會時機，落實宣導申訴制度，並配合年度內軍紀維護督訪時機，驗證各級執行情形及強化國軍申訴制度宣教作為，以提升官兵對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滿意度。

三、加強友盟合作方面：出國訪查建議事項參採率較102年度提升，且獲得參採建議事項計121項，包括「政策交流」、「軍售管理」、「學術交流」、「情報交流」、「戰訓交流」、「後勤交流」、「通資電交流」、「軍備交流」、「防衛評估」及「教育訓練」等10大類交流，有助提升整體外交，國際宣傳及政策溝通目標。另實際邀（來）訪獲114項建議，大幅超越102年之48項，對提升友盟合作關係，促進我國整體外交及軍事交流，有很大助益。

【辦理情形】

為強化推動出國參訪措施，提升參採率，本部已於103年4月令頒「國防部推動軍事交流合作指導要點」，並制定評核試行計畫，要求國軍全般考量對各友盟國家全方位推動軍事交流合作工作，104年已依計畫於6及12月實施評核作業，並於7月及來年（105年）1月，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針對各單位業管交流案執行檢討，賡續要求相關單位於各來訪案作業階段，應先期與來訪單位協調提供相關議題或建議事項，俾提升雙方友盟合作關係。

四、優化官兵照顧方面：103年「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90％，超過102年，滿意度逐年提升，且以活潑方式製播多項生命教育宣導片，防杜自傷案件，值得鼓勵，請持續積極增進各級心理輔導聯繫，以利提升個案處理服務效能。另推動醫療保健措施，三軍總醫院以「創新五級預防、營造安全社區」全方位藥酒癮防治整合服務專案獲行政院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提升國軍醫院服務品質形象，值得肯定。官兵體檢到檢率，已較102年提升，為求精進，請持續加強宣導，並要求所屬人員確實到檢，以達優化官兵照護，精進國軍醫療體系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

（一）就104年度「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官兵問券滿意度，較103年度增加0.22％，本部賡續辦理心輔人員教育訓練、心理健康宣導活動，並透過各項積極作為，協助國軍人員培養正向思考，提升個人幸福力和希望感，營造包容關懷、創造幸福能量之生活氛圍，建立軍中有愛與有感動力量之健康優質環境。

（二）為使官兵對104年度「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有效提升參與意願及滿意度，本部特規劃「樂活健康心靈映像與諮詢」及「心理健檢on line，e起樂活來」等活動，藉由活潑方式以貼近官兵生活習慣，進而達到宣導教育之作用。

（三）本部軍醫局及各國軍醫院持續於每月軍醫業務會報及戰區業務會報向各軍司令（指揮）部及各作戰區單位宣導，要求官兵確實到檢以維官兵健康，俾掌握渠等身心狀況，另賡續精進醫療服務與照顧工作，透過各項積極作為，塑造國軍醫院專業、便民、高效率之優質形象，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能，以維護官兵身體健康。

五、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方面：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籌獲達成度100％，宜請持續強化裝備質量，並提升人員危機應變能力，以強化我國之應變能力。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方面，執行「麥德姆」、「鳳凰」颱風、「復興航空馬公空難」、「高雄氣爆事件」、「科技部海研五號海難」及「高雄登革熱防治」等重大災害救援，均圓滿達成任務，並深獲民眾之肯定，請持續保持。

【辦理情形】

囿於年度預算限縮及軍事投資目標不同，故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籌獲，會有所變動，後續視行政院核賦本部國防預算額度內，排列優先順序檢討納案；104年度「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相關工作均達成原訂目標，成效良好。

六、完善軍備機制方面：完成19案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有效提升研發能量，後續建議研議與產、官、學研資源分工合作方案，提升研發成果，以厚植科技研發水準與服務能量。另國軍主要武器系統2項，囿於美方尚未同意供售致執行進度落後，請積極研擬相關策略，並密切與美方聯繫爭取支持，以提升執行成效。又軍事工程整建103年整體預算達成率達九成以上，超越102年目標，惟其中志航基地飛機設施新建工程執行率偏低，亦請持續精進。

【辦理情形】

（一）本部104年度計委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完成憲指部「憲兵軍事偵察裝備」等14案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已由本部建案單位納入系分報告作為獲得方式分析依據；另針對「海星專案」及「鳳隼專案」2案均囿於美方目前仍未同意供售，本部已持續透過高階華美會議及相關對美聯繫管道持續探詢美方意向，並表達需求，期能籌購柴電潛艦及F-16C/D型戰機，以滿足我防衛需求。

（二）空軍「志航基地飛機設施新建工程」於103年度可支用預算1億3,682萬餘元，執行預算4,763萬餘元，預算達成率34.82％，經檢討原委如下：

１、本工程原訂應於102年開工，惟基地位處公告山坡地範圍，於102年受水保局辦理水保計畫審核長達6個月影響，致工程於103年4月始能開工。

２、另甲棟工區基礎開挖，發現地下廢棄物，受水保局及環保局稽查要求停工，並需依法清運，致影響全案工進推展及預算支用，造成年度累計預算未達管考標準。

３、綜上，本工程除受102年度水保計畫審核影響開工時程，致預算大量保留至103年執行外，施工期間遭遇未知廢棄物，致延宕工程進度，且依主管機關（水保、環保法令）指示辦理清運耗時冗長，均導致預算支用無法達標準，期間工程主辦機關積極協調主管單位、配合督商清運，並於復工後嚴密督管工進推展，於104年度可支用預算2億7,618萬餘元，執行預算2億7,506萬餘元，預算達成率99.59％，已使該案大幅精進，達管考標準。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103年完成法規修正33項，相關申辦案件免檢附戶籍謄本，免除民眾奔波及規費支出，有助政府效率提升，請持續推動，以達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效率、便民之政策目標。

【辦理情形】

（一）104年度檢討修「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及「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作業規定」等3項法規，針對涉及國防業務項目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依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研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第10次會議決議，國防部應辦事項均已解除列管，「軍人、眷屬」戶籍謄本減量工作於「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排名第2，成效良好。

（二）輔導會依103年6月10日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決議，組成「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圈」，國防部納列協辦機關，聚焦於整合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職訓服務流程，針對負責工作均逾原訂績效指標：「屆退官兵職能評量、諮商參與率」，104年度達102.6％（原訂50％）；「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業人力資料庫建置率，104年度分達78.2％（原訂60％），逾原訂目標值，達成度100％。

八、建立精銳新國軍方面：完成重大軍事投資（10億元以上）建案達成度100％；另精簡員額數至103年止，已按計畫執行員額調整至我國國軍21萬5千員目標，完成兵力結構全面轉型，達成建軍備戰目標，後續請結合募兵制度提升質之部分，使國軍成為優質軍隊。

【辦理情形】

（一）有關重大軍事投資方面：本部104年度重大軍事投資建案，均已依各案計畫管制節點，如期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案程序，後續視行政院核賦本部國防預算額度內，排列優先順序檢討納案，務使納案之計畫均能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預期目標，以具體展現我國重大軍事投資推動之成效

（二）持續推動國防組織改革工作

１、綜合考量區域安全情勢與敵情威脅，秉｢審慎周延、穏健務實｣之指導，配合國家政、經、社、文發展，科技研發及組織改造等政策，參酌世界各主要國家軍事組織發展趨勢，持續規劃後續兵力結構調整，推動國防組織再造工程，建構符合國家需要，人民期待，並能肆應未來戰爭型態的國防組織，確保國家安全之國防武力。

２、基於尊重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04年3月9日「後續兵力結構調整應完成專案報告及獲委員支持前暫緩推動」之決議，業完成專案報告資料及說帖，持續向立院黨團及委員溝通說明，爭取支持，期於第9屆第1會期完成專報，以賡續推動國防組織轉型，確保各項任務遂行順利。

九、培育優質國軍方面：學位培訓補助人數逐年成長，已達原訂目標，且較102年提高，請持續推動。另證照培訓補助人數成長率低於102年，建議予以瞭解成長率趨緩之原因，加強證照培訓之誘因，宣導並鼓勵國軍進修，並請持續提供國軍在營進修多元管道，以提升專業能力。

【辦理情形】

（一）原因分析

１、103年度官兵參與學位培訓補助人數雖逐年成長，已達原訂目標（9.0％），惟成長率低於102年（18.2％），經檢討其成長率進步趨緩之原因，係配合國防組織變革，精粹案執行，原聯勤司令部改編為陸軍後勤指揮部，後備及憲兵司令部調降為指揮部層級，致員額大幅下降，各單位可參與學位培訓人數減少，使102年度學位培訓補助人數成長率進步趨緩。

２、本部推動「證照培訓」係以與現職工作相關者優先，且推動多年，現各單位需具備證照資格之操作人員已多數獲有合格證照，且技術性之操作人員亦在「募兵制」推動之下，改由任職較長之志願役士兵擔任，故於培訓及獲照後，毋需年年考照，亦使得獲照數未能大幅增加。

（二）精進作為

１、因應「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本室已配合於104年10月23日增（修）訂「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並協調勞動部與輔導會自105年度起開放所屬職訓機構之公餘進修證照班次員額，其中勞動部所屬訓練中心105年度公餘進修證照班預計開辦321班、訓練7,631人，輔導會所屬職訓中心105年度公餘進修證照班預計開辦6班、訓練150人，可供在營官士兵依意願參訓，俾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２、與教育部2部於104年12月18日會銜公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復依「國軍教學點開設學位學程專班/證照班作業要點」，運用營區內教學點設施，擴大與民間院校策略聯盟，開設公餘進修學位學程專班及證照班，持續鼓勵國軍官士兵從事學習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兼顧戰訓本務工作，俾加強志願役官士兵專業能力，建立「量適、質精、戰力強」之現代化國軍幹部。

３、陸軍工兵訓練中心為配合募兵制配套措施，建置國軍證照培訓管道，已獲勞動部同意申辦「國軍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其申辦所需相關學、術科測驗場地均已建置完成，所屬證照培訓場地復經勞動部評鑑合格，計有重機械操作職類挖掘機、一般裝載機、鏟裝機及推土機等項（均屬單一級），泥水職類砌磚項（乙、丙級）及測量職類工程測量項（乙級）等3大職類、6項次、3級別，該中心105年預劃將原開辦挖土機專長複訓班等5班次、可培訓150員，進階為證照培訓班（詳如下表）。

陸軍工兵訓練中心辦理技能檢定職類、術科場地一覽表

項次 職類 項目 級別 容訓量 勞動部評鑑有效到期日

1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 單一級 20 2019/09/21

2 一般裝載機 單一級 20 2019/12/16

3 鏟裝機 單一級 20 2019/12/16

4 推土機 單一級 20 2019/09/21

5 泥水 砌磚 乙級 20 2020/03/05

丙級 20

6 測量 工程測量 乙級 6 2020/03/15

合計：3大職類、6項次，3級別（乙、丙、單一級），容訓量共計126員

４、為推動「募兵制」政策，提高入營誘因及提升部隊專業技能等考量，除要求各單位持續鼓勵志願士兵進修與職（業）務有關證照班隊外，並積極協調勞動部與輔導會開放所屬各地區職訓機構之公餘進修證照班次員額，供在營官士兵參訓，提供，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兼顧戰訓本務工作，俾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推動募兵制度方面：志願役現員人數，已逐年提升，請持續強化募兵誘因機制，加強宣導推廣，並持續推展各項「改善待遇、提升尊嚴、擴大出路」等配套措施，積極強化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以建立多元方式吸引青年從軍及瞭解募兵制度，建立國軍優質形象，爭取國人認同與支持。

二、重塑精神戰力方面：精神戰力專案教育項目，受訓率已達目標，整體規劃教育課程滿意度經統計有逐年提升，值得肯定，後續宜採「走動式管理」及「無預警督檢」方式，先期發掘單位潛存危安因素，有效預防危安事件肇生，維護部隊安全，確維軍譽；暢通申訴反映管道部分，1985諮詢服務專線接獲諮詢電話數較103年增加，且官兵滿意度高於103年，服務品質趨向進步，請持續掌握申訴制度推展實況，以作為政策精進之參考。

三、加強友盟合作方面：出國訪查建議事項參採率略低於103年，請持續強化「政策交流」、「軍售管理」等10大類交流，以利達成整體外交國際宣傳及政策溝通目標。另實際邀（來）訪獲146項建議，較103年增加，對提升友盟合作關係，促進我國整體外交及軍事交流，有相當助益。

四、優化官兵照護方面：官兵對「心理健康宣導專案活動」滿意度達9成以上，且藉由多元宣導方案，教育各級官兵養成正向思考習慣，推展自傷防治「守門人觀念」，期能彼此相互扶助，降低自傷案件肇生機率，請持續提供官兵多元輔導諮詢管道。另推動醫療保健措施，實施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就醫優惠減免與官兵服役期間因公負傷退伍照護及國軍醫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講習等，提高醫療水準和國軍醫院服務品質形象，值得肯定。官兵體檢到檢率，已較103年提升，為求精進，請持續加強宣導，並要求所屬人員確實到檢，以發揮優化官兵照護之功能。

五、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方面：危機應變（救災）裝備籌獲達年度目標，請持續強化裝備質量軟、硬體搜救裝備，有效提升救援時效，並提升人員危機應變能力，以強化我國之應變能力。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方面，執行「復興空難」、「禽流感、口蹄疫、登革熱」、「八仙塵爆」及「昌鴻、蘇迪勒、天鵝、杜鵑」颱風等重大災害救援，均圓滿達成任務，請持續精進，以提高民眾正面評價。

六、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方面：104年完成「要塞堡壘地帶法」等29項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之規範，辦理法治教育座談會，提升所屬官兵權益保障實務品質，請持續精進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七、完善軍備機制方面：完成14案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有效提升研發能量，後續請積極朝優先自力發展高性能、高精度武器裝備研發，並與產、官、學研資源分工合作方案，跨部會整合國內國防科技與產業相關資源，持續提升研發成果，精進各項建軍工作。另鍳於104年有多起械彈管理不善情事肇生，宜全面審視內部管理與械彈管制情形，做好風險管理工作，確保軍品安全。又軍事工程整建104年整體預算達成率達九成以上，請持續精進管控執行及透過建立里程碑控管和預警機制，進一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八、建立精銳新國軍方面：10億元以上重大軍事投資建案達年度目標；另精簡員額數，因受立法院決議暫緩實施，為建構能因應未來戰爭型態之國防組織，請持續強化溝通說明，爭取支持國防組織轉型，以確保國家安全。

九、培育優質國軍方面：104年學位培訓及證照培訓補助人數皆較103年提高，且逐年成長，請持續鼓勵國軍進修，並強化課程之多元性與專業性等，使軍事教育工作能有效提升部隊人力素質；為精進教育作為，請加強各項派訓成效管制，使軍事教育投資回饋予國家。